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若干僱員（「承授人」）合共授出 3,77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採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3,77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2010年9月22日 |
| 購股權之行使價 | : 每股股份3.38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於2010年9月22日（即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即每股股份3.38港元；(ii) 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即每股股份3.272港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3,77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3.3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4年，並將於有關購股權期限終止時失效。

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2010年9月22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